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5年11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

法国预防和打击网络假冒的举措

撰稿：法国工业产权局 (INPI) 战略与国际关系司国家反假冒委员会 (CNAC) 协调员 Stéphanie Leguay*

摘要

我们都遗憾地知道，网上假冒是一个正在壮大的产业。这个“洪水猛兽”危害我国企业的经济利益，影响了几乎所有的商业部门(奢侈品、纺织品、化妆品、玩具、眼镜架、多媒体产品……)。这些产品如为低质量的化妆品和药品则可对个人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另一方面，假冒商品损害了被仿造品牌的声誉。制假市场造成的损失无法估量。

法国工业产权局 (INPI) 作为国家反假冒委员会 (CNAC) 的总秘书处，在与其他伙伴一道开展的打假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为预防和打击假冒开展了各类活动。

* 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一、预 防

A. 提高消费者的意识

1. 每年在法国南部举办宣传活动，以保持一般公众对假货的敏感度。2014 年的宣传活动旨在让消费者更清楚地意识到网上假货的后果，并在检查期间支持政府主管部门。此次宣传活动在国家反假冒委员会的主持下与法国海关总署、法国工业产权局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造商联盟联合举办。
2. 在公众宣传中散发了十万多张传单，上有以下信息：“真实照片揭露假货真相：小心网上假冒！”
3. 传单设计为三折页，宣传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介绍了如何避免被骗的各种小窍门。采用的视觉材料是讽刺性电脑动画，让人联想到儿童游戏。
4. 宣传内容针对三个鲜明的主题：
 - 银行信息窃取；
 - 为有组织的犯罪提供资金；
 - 对消费者安全和环境的危害。
5. 传单所载的内容主要分为建议、警告和信息，配有描绘假货后果的插图。活动旨在让消费者感受到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6. 为了确保宣传安排尽量完美，同时采取了一些初步行动：
 - 通知了相关城市的店主、旅游局负责人和酒店经理；
 - 当地的业务服务人员接受了培训和宣传教育，以便和警察、海关官员和地方法官共同开展检查和罚没活动；
 - 落实了国家和地区的媒体关系基础设施。
7. 大多数度假者对假冒现象有所了解。但仍有很多人不知道这一问题在一般消费品中的普遍程度。他们往往不假思索地把假冒和奢侈品以及纺织业联系起来。随着夏季度假者越来越深入地认识到这一现象的规模及其带来的风险和危害，他们似乎开始关注日常用品的制假。网上消费者第一次意识到这种情况，并获得了如何避免被网上看到的那些廉价假货冤大头的建议。



电脑动画片可在以下网站观看：www.cnac-contrefacon.fr

8. 宣传活动结束后得到了非常积极的反馈。年复一年，这一活动的深层信息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度假者的关注，这些度假者也越来越关切并了解制假的规模。

9. 对宣传信息的大部分反馈是积极的。有时，人们试着为其行为找到合理借口或仍持完全否定的态度：

- 他们承认，由于正品时尚商品过于昂贵，他们因为希望跟上最新时尚潮流而购买过假货；
- “我已经被忽悠过了，所以我不再在网上订购”；
- “我不敢在网上订购，以免被冤大头”；

- “我不认为你在网上能找到假货”；
- “我们在网上买的假货越来越多，因为我们看不到要买的东西”；
- “你们所做的确实很好。我们会花时间仔细阅读这些内容”；
- “很有意思。也许我们不会挨宰了，因为我们已经受到了警告”。

B. 实施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的自愿合作协议：打击网上假冒的章程

10. 各经济行为主体之间签订了三份自愿合作协议，以保护消费者：

- 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电子商务平台之间的打击网上假冒章程，2009 年 12 月 16 日开放供签署¹；
- 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网上分类广告平台之间的打击网上假冒章程，2012 年 2 月 7 日开放供签署²；以及
- 知识产权权利人和邮政运营商之间的打击网上假冒章程，2012 年 2 月 7 日开放供签署³。

11. 这些合作协议使经济行为主体之间有可能建立信任。这样，各方致力于以平衡互利的方式行事，并定期交流信息。

12. 这些章程包括预防措施(各种平台的技术检测)以及事后反应(权利人的通知程序)。

13. 法国工业产权局是负责跟进这些合作协议的主管部门。它定期评估这些协议的实施情况，并酌情对其进行调整。

14. 网上销售平台和商标持有人之间的合作导致在所涉网站上销售的假货量明显下降。

15. 这些章程使实现以下目标成为可能：

- 在互联网平台和权利人之间建立或创建更大的信任感；
- 为权利人提供提交信息打击假货销售的机会，这样可以实施个人化的积极检测措施(包括推定)；
- 建立机制，支持互联网平台分析卖家报价和行为；
- 权利人向平台通知假货的出现情况；
- 权利人就其产品的特点对平台团队进行培训；
- 就章程中所涉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双向信息交流；

¹ 另请参阅 Pierre Sirinelli 在文件 WIPO/ACE/7/8 中对该章程的介绍，网址为：

http://www.wipo.int/meetings/fr/doc_details.jsp?doc_id=186297

² 该章程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economie.gouv.fr/files/Charte_lutte_contrefacon_internet_petitesannonces.pdf

³ 该章程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www.economie.gouv.fr/files/Charte_lutte_contrefacon_internet_titulaires_droits_operateurspostaux.pdf

- 这一预防性做法已经在法国和欧洲成为标准，在法国体现为 2009 年和 2012 年的章程，在欧洲体现为 2011 年 5 月 4 日由欧洲联盟缔结的《有关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商品的谅解备忘录》⁴。

16. 对于正在调查互联网监控新模式并就制定电子商务新法规进行磋商的其他国家来说，这一做法可以采用。2014 年 7 月以来，法国当局(由法国工业产权局作为顾问)在中国参与了促进中国电子商务平台和一批法国公司之间进行直接的、就事论事的对话，以期测试用于检测明显和反复出现的仿冒品的积极预防机制。

二、打 击

A. 网络海关

17. 海关总署是国家反假冒委员会极为活跃的成员，在打击网上假冒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09 年成立了网络海关处，以检测互联网海关欺诈行为。其工作之一就是监测在销售网站或论坛、博客和社交媒体上隐藏在假名背后的人。它的监督工作可能会导致由国家海关调查和情报管理局(DNRED)开展调查。网络海关处的工作基本上局限于设在法国的网站。如果一个网站在另一个国家托管，调查人员的权力仅限于找出参与的法国当事方。如果调查由检察机关发起，调查法官可请求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帮助。

18. 网络海关处可诉诸于所谓的“购买程序”以确定假冒商品的非法交易是否已经发生并找出违法人员。根据 2011 年 3 月 14 日的《国内安全导向和规划法》(LOPSSI 2)，《海关行为准则》引入了这一做法，允许海关官员购买一定数量的涉嫌假冒商品，以确定是否构成了违法行为。

19. 在这一框架内，海关官员可使用假身份，并合乎逻辑地免除任何刑事责任。该程序行之有效，但对于海关官员查处某些违法人员来说有时显得繁琐，因为使用该程序要得到检察官的授权。此外，网络海关的官员尽管使用化名，但仍在互联网论坛上受到威胁。由于他们不具备网络警察的身份，他们并不享有与情报官员同等的法律保护(他们的姓名出现在经验证的报告中)。

20. 网络海关必须应对网上交易的变化，如假冒商品在社交媒体(Facebook 和推特)上的销售飙升以及直接递送式购物(商品由外国供应商直接发送到终端消费者，意味着中间人在法国没有库存)的发展。

21. 网络海关官员还必须应对暗网的发展。该并行网络可通过免费的 Tor 软件访问。暗网中充斥着各种非法交易，购买方通常使用比特币(可以兑换成真正货币的虚拟货币)。用户认为他们能享受完全的匿名，但网络海关拥有技术能力，使他们能够找到违法人员。为了报告互联网上的非法内容，网络海关处与众多政府机构合作，如警察局和 PHAROS 平台。

⁴ 《谅解备忘录》的英文文本可在以下网址获取：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iprenforcement/docs/memorandum_04052011_en.pdf。Jean Bergevin 在文件 WIPO/ACE/9/20 第 19 段至 27 段对《谅解备忘录》进行了描述，获取相关内容的网址为：

http://www.wipo.int/meetings/fr/doc_details.jsp?doc_id=261436。欧盟委员会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有关通过互联网销售假冒商品的谅解备忘录》所发挥作用的报告(文件 COM/2013/0209 定稿)也于 2013 年公布，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FR/TXT/?uri=celex%3A52013DC0209>。

22. 网络海关还与私营业主(网上销售网站、权利人、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支付中介机构)建立了伙伴关系。他们还能安全访问国际反假冒联盟(IACC)的网站,该联盟处理权利人提交给支付中介机构(万事达、维萨、美国运通、贝宝等)的报告。

23. 另外,网络海关还定期参与有关域名的国际防控行动。与美国主管部门和欧洲警察组织一道开展“网站行动”,旨在找出欺诈性网站,并把其欢迎页面更换成指明这些网站已被查封的横幅。

24. 和比利时同行不同的是,法国网络海关官员不能查封用于实施海关违法的网站域名。但他们可将此事交由法国互联网名称合作协会(AFNIC),以检查某些域名是否符合无障碍访问以“.fr”结尾的网站的条件。法国网络海关还可要求实施 SYRELI 系统(争议解决系统),该系统“使从申请之日起两个月的期限内收到某个域名是否应被注销或转让的裁决成为可能”。这仅适用于由 AFNIC 管理的域名(“.fr”、“.re”、“.yt”、“.wf”、“.tf”和“.pm”)。该工具并不是完全令人满意,因为与从事违法活动相关的域名仅仅是“退回到中央资料库”,过些时候可以再次从库中购买。海关官员希望现行法律进行扩展。例如,有人建议海关当局应该能够把(托管非法内容的域名)所有权转让给国家,尤其是在采取国际行动加强互联网管控的情况下。

25. 2014 年,法国网络海关更多地利用“网上购买”打击假冒行为。截至 2014 年年底,他们在著名的网上销售网站上查没了大约 7,000 件软件产品和 1,450 件假冒微软的产品。海关当局审问了公司经理,并搜查了两家涉案公司的总部和共用的房舍。

B. 与网上支付运营商的合作项目

26. 最后,与网上支付运营商开展合作项目,目的是在法国建立与如前所述的国际反假冒联盟(IACC)网站类似的平台。

27. 最近,欧洲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题为“促进对知识产权执法重新取得共识:欧盟行动计划”的文件,并启动了调整欧盟政策的举措,把重点放在针对商业规模侵权的知识产权执法和“资金跟踪法”上。国家反假冒委员会努力落实“资金跟踪”策略,目的是通过清理专门售卖假货网站的资金来源,使商业规模侵权者丧失收入流。行动的主要指导方针是促进知识产权权利人和互联网行为主体(如电子商务平台、远程支付运营商和互联网广告中介机构)之间的合作。

28. 法国文化与通讯部制定了打击互联网盗版的政府行动计划。2015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广告专业人员承诺参与打击非法互联网网站的宪章。目前正在采取措施,阻止侵犯版权的网站使用网上支付方法。一个监测委员会即将成立。

29. 国家反假冒委员会也在制定一项计划,建立中介机构平台,把所有网上支付运营商集中起来,为公司(特别是中小企业)带来更多便利,以确保远程支付运营商的支付被阻断。

30. 带着这个目的,国家反假冒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与加拿大反欺诈中心(CAFC)的成员举行会谈。2011 年,加拿大反欺诈中心在接到消费者投诉后,制定了金融机构(银行、维萨、万事达等)、商标权持有人、政府主管机构和消费者之间的切实合作方案。

31. 该系统使遭受假冒商品之害的消费者在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情况下获得假货价格原额退款:

- 假冒证明必须由有关权利人确认,并通过加拿大反欺诈中心(宣誓机构)提交;以及
- 假冒商品尚未被接受。

32. 加拿大反欺诈中心、维萨和万事达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同时加拿大反欺诈中心和加拿大各银行之间也建立了伙伴关系。

33. 这一行动基于涉及使用维萨和万事达信用卡进行诈骗(包括假冒)的有关现行政策。

34. 怀疑自己可能购买了假冒商品并成为假冒欺诈受害者的消费者必须首先联系相关银行。然后，他们要发送邮件给加拿大反欺诈中心，告知商家的名称和电子地址、互联网站点地址、假冒的品牌名称，提供对商品的描述并说明交易的日期和金额、发货人的地址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商品发送的方式。

36. 加拿大反欺诈中心将该信息发送给适当的权利人，必须由他们确认商品是否为假冒。然后，加拿大反欺诈中心将该信息输入数据库。为了节省时间，处理与所涉商品相关的所有文件仅需权利人一次确认。

37. 加拿大反欺诈中心然后将权利人的确认意见发送给消费者，消费者随后把确认意见提交给银行，以获得退款。

38. 该系统快速高效，因为：

- 只要假冒被证实，消费者就拿回自己的钱；
- 造假者的商品被没收(销毁以防转售)，无法收回生产成本和邮寄费用等；
- 有 25 加元的退款手续费(某些银行收得更多)；
- 商家的银行账户被银行关闭(需要 1-5 天)；
- 可禁止商家使用维萨或万事达网络；
- 商家被权利人确认为假货销售商；
- 打击假冒的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提供调查和终止通知，并附有一份停止并终止令副本；
- 加拿大金融机构对假货销售商实行零容忍政策。

39. 加拿大公民(住在加拿大或国外)和所有外国公民只要从加拿大的公司购买了假货均有权联系加拿大反欺诈中心。

40. 加拿大反欺诈中心由于其成功而不堪重负。2014 年 3 月以来，该中心受理了大约 9,300 起投诉。其工作团队由 27 人组成。

41. 2014 年以来取得积极成效：

- 查明并阻止了 1,600 户商家的销售假货活动；
- 关闭了大约 1,000 个账户；
- 向受害人退款 270 万加元，相当于向每位受害人平均退款 288 加元。

42. 公司可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在其网站上说明顾客应尽快联系他们的银行。

43. 耐克公司对加拿大反欺诈中心所采用策略的优势赞赏有加，其做法免费、简单并且比关闭互联网站点更为有效。该中心发出的信息足以确认商品是否假冒。耐克还感到高兴的是，它无需和消费者直接打交道(避免了造假者可能借此提取信息的风险)，而是和一家宣誓机构一起开展工作。

44. 加拿大的系统凭经验推测似乎效率高且易于实施。但该模式需要一家宣誓机构向权利人和银行保证信息的可靠性。

45. 我们正抓紧审查加拿大系统的运作方式，并研究可如何将其引入到法国。

[文件完]